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为促进公司发展，保证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序号	银行名称	综合授信额度 (万元)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10,000
2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20,000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	10,000
4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30,000
5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	10,000
6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	20,000
7	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	10,000
合计		110,000

以上银行综合授信期限均为1年，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

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